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市凤凰山隧道混凝土路面抗滑降噪加铺 沥青工程（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市凤凰山隧道混凝土路面抗滑降噪加铺沥青工程（二期）施工 已由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以 穗道函〔2023〕2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市凤凰山隧道段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营运路线主线全长 12.94km（以西行计）。起于萝岗互通，经长龙隧道、牛鼻山隧道、凤凰山隧道等主要结构物，止于广河高速春岗互通，桥隧长度占总里程的 70%以上。项目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

招标范围：牛鼻山隧道段东行方向 K5+772.18～K7+818.68 段、牛鼻山隧道段西行方向 K5+651.18～K7+690.68 段、凤凰山隧道段东行方向 K8+922.68～K11+343.68 段加铺沥青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范）。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G 类路面工程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市凤凰山隧道混凝土路面抗滑降噪加铺沥青工程（二期）施工	牛鼻山隧道段东行方向 K5+772.18 ～ K7+818.68 段、牛鼻山隧道段西行方向 K5+651.18 ～ K7+690.68 段、凤凰山隧道段东行方向 K8+922.68 ～ K11+343.68 段	/	牛鼻山隧道段东行方向 K5+772.18 ～ K7+818.68 段、牛鼻山隧道段西行方向 K5+651.18 ～ K7+690.68 段、凤凰山隧道段东行方向 K8+922.68 ～ K11+343.68 段加铺沥青路面等。	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

3.2 业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

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否则不予受理投标登记。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且分包中中小微企业达到合同金额 40.0%。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必须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 且分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要求接受分包的企业中须有小微企业, 且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 须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应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四路 189 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076254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羊先生
电话：020-39185654
传真：/
电子邮件：gzjzzbd1@163.com

2023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